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劣質豬油事件的最新情況及食用油的食物安全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政府就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所進行的調查及跟進工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台灣當局首次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布「劣質豬油」事件。在 2014 年 9 月 11 日，台灣當局宣布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冠公司」）生產的共 25 種豬油/豬油製品可能已受污染，原因是這些豬油/豬油製品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回收的廢油及/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獲台灣當局通知有部分劣質豬油/豬油製品已進口香港，食環署經調查發現這些問題油品已被用作生產食品。有鑑於此，食環署署長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30（1）條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編號：CFS／1／2014），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禁止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所有由台灣「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該命令附錄所指明的產品）及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及作適當處置。

3. 在 2014 年 9 月 25 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上，政府向委員匯報食環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就台灣「劣質豬油」事件的調查及跟進工作，並交代如何加強規管本地食用油安全及「經使用煮食油」回收的初步構思。在會議上，委員亦要求政府就過去三年「經使用煮食油」的進口、轉口及港產品出口數字提供數據，並向委員會匯報有關「經使用煮食油」用途的跨部門調查結果，特別是該些煮食油有否流入食物鏈及相關數量。

最新進展

就台灣當局在 10 月初再揭發劣質豬油事件的跟進工作

4. 自上次委員會會議後，政府一直就事件與台灣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在 2014 年 10 月 8 日，台灣當局再次公布另一間名為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正義公司」）的生產商生產劣質油脂製品，懷疑涉及欺詐。「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被發現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而受影響的製品亦由豬油/豬油製品擴展至牛油、人造牛油和起酥油。
5. 基於上述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該等生產食用油脂的不法行為是有系統性的，所牽涉的範圍不止是豬油/豬油製品，更可能包括其他動物源性油脂。鑑於台灣油脂製品的安全和質量成疑，食環署於 10 月 9 日宣布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有關權力，禁止所有台灣的動物源性食油進口及在香港境內供應。
6. 台灣當局繼續追查事件，並於 10 月 10 日公布，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新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亦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
7. 鑑於有報道指台灣有食油生產商把部分進口的植物源性油脂以「工業用途」報關，沒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登記，食環署在 10 月 15 日決定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全面禁止台灣生產的食油（包括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和在本港出售。
8. 食安中心經調查發現本港有商人曾進口「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豬油。此外，在 10 月 21 日及 23 日，台灣當局亦先後通知食安中心有六種以「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成的食品曾進口本港。食安中心隨即發出新聞公報，呼籲市民停止食用有關食品，而業界如持有相關產品，應立即停止供應和回收有關產品。其後，在 10 月 27 日，台灣當局公布「頂新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亦使用了來自越南非認可的廠商所供應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
9. 鑑於以上種種資料，食安中心有理由相信「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油脂製品很可能不適宜供人食用，除非台灣當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別論。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

署長在 10 月 29 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30（1）條發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由該天中午 12 時起，禁止所有由「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以及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或在香港境內供應。食物商亦必須由該天中午 12 時起計的 14 天內，根據《命令》指明的方式收回其供應的受影響食物，然後加以處置。有關《命令》能明確禁止所有「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食用油脂和有關食物進口和在本港供應，以及強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統地回收該些產品，以確保該些產品不會在本港市場繼續流通。相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載於附件。

10. 上述《命令》帶有預防性作用，涵蓋面包括動物源性和植物源性的「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至於上文第 7 段的措施仍然繼續執行，並涵蓋《命令》以外所有台灣生產的油脂。由於經過多輪的封存及回收後，食安中心估計現時仍在市面上的這類產品應該不會很多，因此政府認為在發出第二道《命令》時，無必要如 9 月發出第一道《命令》（見上文第 2 段）般，同時公布「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受影響產品的商戶名單」。食安中心會繼續跟進事件和採取適當行動，包括與台灣當局保持密切聯繫、跟進調查事件及密切監督回收，以確保業界沒有使用或出售受影響產品，從而保障市民健康。

有關就「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及相關食物發出《食物安全命令》後的跟進工作

11. 根據 9 月 14 日發出的第一道《食物安全命令》，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必須按照命令所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產品及食物，然後加以處置。商戶亦須於回收行動結束後的兩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回收結果，而進口商亦須就如何處置有關食物徵詢食環署，和在回收行動結束起計的一星期內向署方提交詳細報告。根據有關供應商及主要分銷商提供的資料，食安中心編制了「可能曾分銷或使用『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或豬油製品的商戶名單」，確保回收工作能夠盡快和有系統地完成。

12. 商戶已依照《命令》中的規定完成回收工作。食安中心在是次回收，共封存了約 130 公噸的涉事豬油，及約 1 公噸的其他受影響食物。進口商正安排將所有回收由「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分批送往本地生化柴油公司轉化成生化柴油，食環署

及環境保護署均會作出監察，確保回收的豬油不會返回食物鏈；而回收的以有關豬油或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物亦已於 10 月 17 日全部銷毀。

加強抽驗食用油

13. 自 9 月 25 日向委員會匯報後，政府繼續因應台灣「劣質豬油」事件，檢取了風險較高並可能受污染的食物和豬油樣本進行化驗。由 9 月初事件發生至 10 月 24 日，食安中心檢取了約 210 個樣本進行化驗，除一個豬油樣本的過氧化值超出標準外，其他樣本結果都通過檢測。食安中心因應化驗結果作出的風險評估顯示，雖然食用有關食物可能會增加食物安全風險，但風險並不高，市民無需過分擔心。

與市民和業界的溝通

14. 食安中心繼續通過新聞公報及食安中心網頁，適時發布就「台灣劣質豬油」事件調查所得的最新資料，幫助市民和業界了解事件的發展。自 9 月初事件發生開始至 10 月 31 日，食安中心前後 8 次會見記者，第一時間簡報調查進展和所實施的管制措施，務求讓市民對事件有適時及較深入的了解，並可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食安中心亦已就事件發出 22 項新聞公報，使公眾知悉事件的最新發展。此外，食安中心特設一個跟進的網頁，不斷更新資料，使市民和業界可即時得知事件的進展。

「經使用煮食油」的進出口數據以及其用途和流向

15. 報關人士現時在報關單內填寫的貨物分類編號，是根據《香港進出口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的分類。該分類表涉及的貨物分類編號多達 7 000 個，當中並沒有「經使用煮食油」／「食用油」／「動物食用油」／「植物食用油」的獨立分類。這是由於分類表中動植物油產品主要並不是按其用途來歸類，當中可同時包括了作食用及非食用的油。

16. 較早前，有報章曾根據政府統計處以及個別生物柴油公司提供的資料¹，就所謂「廢油」的流向作出報導。據該報導，有立法會議員關注香港於本年首七個月由中國內地進口 652 公噸「廢油」，但轉口量僅 443 公噸，得出有 209 公噸中國內地「廢油」留港的結論，並關注其流向。報導亦提及有議員留意到中國內地「廢油」的進口價高達每公噸近一萬港元，擔心有本地商人把「廢油」當作食油出售。此外，亦有立法會議員關注既然香港沒有從事生產供人食用豬油的業務，為何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貿易統計數據，香港卻有食用豬油的港產品出口申報記錄。

17. 因應委員在 9 月 25 日委員會特別會議的相關提問，海關及政府統計處隨即作出跟進。海關翻查有關進口商本年 1 月至 7 月相關的進出口報關記錄，並成功掌握期間有關油品的流向。根據進口交易文件記錄，香港貨物協調制度（「港貨協制」）編號 1518 0000 於本年 1 月至 7 月的進口量為 7 396 公噸²，當中一間生物柴油公司的進口量已佔全數約 83%（即 6 121 公噸），其進口主要為「經使用煮食油」，來源地為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地區，主要用作製造生物柴油。

18. 就有關注由中國內地進口的所謂「廢油」的進口價異常高昂以及有 200 餘公噸這些「廢油」留港而去向未明，根據海關掌握的進出口記錄，本年首七個月從中國內地的進口量為 730 公噸，佔總進口量約 10%。根據海關調查，除了當中約 500 公噸已轉口，其餘的則由本地製造商用作製造打印墨水及

¹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資料為香港貨物協調制度（港貨協制）編號 1518 0000 的資料，港貨協制編號 1518 0000 包括動物或植物脂肪及油及其分餾物，經煮熬、氧化、脫水、硫化、吹製或在真空、惰性氣體中聚合、或以其他化學方法改性，但不包括編號項目 1516 內的（1516 項為「動物或植物脂肪及油及其分餾物，完全或部分氫化、相互脂化、再脂化或反油酸化，無論是否精煉，但未再加處理」）；未列明或未包括在其他編號的動物或植物脂肪或油或本章內各種脂肪或油的分餾物，不可食的混合物或製品。在提供資料時，政府統計處已同時指出這個編號當中包含了一些不是「廢油」的貨物。

² 有關數字與政府統計處記錄的數字有些微出入，這是由於海關的調查是根據相關進口商提供的進出口交易文件記錄，調查仍在進行中；另外亦有可能是由於部份報關人士或未有在貨物進出口後 14 日限期內向海關提交資料正確及齊備的報關單，以致有關數據未有及時於該貨物抵港／離港月份的統計數字上反映。

塑膠製品等用途。事實上，這批「廢油」屬貨值較高的環氧大豆油（epoxidized soybean oil），有別於一般「經使用煮食油」。除了中國內地外，個別東亞地區，包括南韓和台灣亦有出口環氧大豆油至香港。在塑膠行業中，環氧大豆油常用作增塑劑和穩定劑。

19. 至於香港沒有從事生產供食用豬油的業務但卻有食用豬油的港產品出口紀錄的關注，海關已仔細翻查港貨協制編號 1501 1000³於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的港產品出口報關記錄，並察知當中牽涉四個出口商，除了「金寶運有限公司」因涉嫌詐騙而正被警方調查外，海關已聯絡其餘三個出口商，並查閱其相關產品的進出口記錄。海關發現這三個出口商均出現報關錯誤的情況：其中一個出口商在出口報關單上正確申報貨品為非供人食用豬油，但錯誤填報港貨協制編號；其餘兩個出口商則誤把應作轉口申報的非本港製造供人食用豬油當作港產品出口申報。海關已提醒該三個出口商正確的報關方法。因應社會對事件的關注，政府會加強監察，務求令報關人士對相關貨物編號分類有更充分的理解。政府亦期望透過構思中的規管方案（見下文第 21 段），加強政府對相關出入口數據的掌握。

20.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每年約有 4 000 萬項貿易報關記錄，涉及的貨物分類編號多達 7 000 個。報關系統主要是收集商品貿易數據，編製貿易總出口及總進口數字，作宏觀經濟分析，並非用作監察或追蹤貨物進出口。

加強規管食用油安全及「經使用煮食油」回收

21. 正如 9 月 25 日的會議上匯報，因應台灣劣質食油事件而引發的本地食物安全問題，政府已決定加強規管本地食用油安全及「經使用煮食油」回收。食物及衛生局、環境局及有關部門正在商討細節，並爭取在明年年初，就相關的立法建議諮詢公眾。

³ 港貨協制編號 1501 1000 是指已煎熬的豬油，但編號項目 0209（沒有瘦肉的豬膏及家禽脂肪，未煎熬或以其他方法提煉，新鮮、冰鮮、冷藏、鹽醃、浸鹽水、乾或燻製）或編號項目 1503（豬油硬脂（豬油渣）、液體豬油、油硬脂、人造黃油及液體牛羊油，未乳化、混合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內的除外。

徵詢意見

22. 請各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中心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檔案編號：FHB/F/5/1/1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發出命令
禁止輸入和供應由台灣的正義股份有限公司和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這些油脂製成的食物

事宜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食環署署長)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作出命令(命令)(載於附件)，由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午 12 時起，禁止輸入和在以香港以內地區供應¹所有由台灣的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正義公司)和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以這些油脂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命令同時指令以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油脂及食物，然後加以處置。命令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在憲報刊登。

理據

2. 台灣當局首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公布“劣質豬油”事件。在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台灣當局宣布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強冠公司)生產的共 25 種豬油 / 豬油製品可能已受污染，原因是這些豬油 / 豬油製品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回收的廢油及 / 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獲台灣當局通知有部分劣質豬油 / 豬油製品已進口香港，食環署經調查發現這些問題油品已被用作生產食品。有鑑於此，食環署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編號：CFS/1/2014)，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四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禁止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該日後所有由台灣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 / 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該命令

¹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附錄所指明的產品）及該等豬油／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
香港境內供應，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及作適當處置。

3. 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台灣當局再次公布另一間名為正義公
司的生產商生產劣質油脂製品，懷疑涉及欺詐。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
製品被發現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而受影響的製
品亦由豬油／豬油製品擴展至牛油、人造牛油和起酥油。

4. 基於上述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該等生產食用油脂的不法行
為是有系統性的，所牽涉的範圍不止是豬油／豬油製品，更可能包括其他
動物源性油脂。鑑於台灣油脂製品的安全和質量成疑，食環署於十月九日
宣布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
有關權力，禁止所有台灣的動物源性食油進口及在香港境內供應。

5. 台灣當局繼續追查事件，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公布，頂新
公司生產的豬油／豬油製品亦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
產。

6. 鑑於有報道指台灣有食油生產商把部分進口的植物源性油脂以
「工業用途」報關，沒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登記，食環署於二零一四年十
月十五日決定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全面禁止台灣生產的食油（包括動
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和在本港出售。

7. 食環署經調查發現本港有商人曾進口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豬
油。此外，在十月二十一日及二十三日，台灣當局亦先後通知食環署有六
種以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成的食品曾進口本港。

8. 在十月二十七日，台灣當局公布頂新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
亦使用了來自越南非認可的廠商所供應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鑑於以上
種種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頂新公司和正義公司的油脂製品很可能不適
宜供人食用，除非台灣當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別論。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健
康，食環署有必要發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明確禁止所有由正義公

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和在本港供應，以及強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統地回收相關產品，以確保該些產品不會在本港市場繼續流通。

根據第 612 章第 30（1）條作出的命令

9. 第 612 章第 30（1）條訂明，食環署署長可作出食物安全命令，飭令禁止在該命令指明的期間內進口和供應任何食物，以及指示將任何已供應的食物收回，並指明收回的方式及限期。第 30（2）條則規定，如食環署署長根據第 30（1）條作出命令時，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作出該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緩解任何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不良後果，該命令方可作出。

10. 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這些劣質油脂使用回收的廢油及 / 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等劣質原料生產。這些由劣質原料生產的油脂可能已受到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有害污染物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患癌或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

11. 命令副本載於附件。命令-

- 禁止輸入和供應所有由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
- 禁止輸入和供應以上述油脂在台灣或香港製成的所有食物，包括但不限於命令附件 A 的附錄所列出的產品；以及
- 指令以指明的方式，由命令生效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已供應的上述油脂及食物，然後加以處置。

12. 命令是向所有人士發出，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正午 12 時生效。任何人如違反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

宣傳安排

13. 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新聞稿。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¹ 梁永恩先生聯絡（電話：3509 8925）。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食物安全條例》
(第 612 章)
(第 30 條)
食物安全命令

命令編號： CFS/2/2014

食環署檔號： FEHD/CFS/12/1/32/Pt 3

致： 所有人士

本命令於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生效。

本人現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需要就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作出本命令，以防止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或減少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的可能性，或對公眾衛生所承受的危險的任何不良後果，予以緩解(詳情載於附件 B)。本人現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第 30(1)條行使本人的權力，作出命令：

- (a) 禁止你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將附件 A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進口香港；
- (b) 禁止你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至另行通知的期間在香港以內地區供應¹附件 A 指明的擬供人食用的食物；以及
- (c) 你以附件 C 指明的方式，由 2014 年 10 月 29 日正午 12 時起計的 14 天內收回附件 A 指明的由你供應擬供人食用的食物，然後加以處置。

你如因本命令而感到受屈，可在開始受本命令約束(即上文第一段註明的日期及時間)後 28 天內，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¹ “供應”指(a)售賣該食物；(b)要約售賣該食物，或為售賣而保存或展示該食物；(c)交換或處置該食物，並為此收取代價；或(d)為商業目的，送出該食物作為獎品或贈品。

任何受本命令約束的人如違反本命令的任何條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現時為 100,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即使有關的人證明，有關食物是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發出或批予的牌照、執照、許可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授權的標的，亦不構成該人的免責辯護。

日期：2014 年 10 月 29 日

劉利群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劉利群

命令指明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食物名稱 / 稱號	來源地
所有由正義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 所有由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	台灣
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包括但不限於附錄所列出的產品	台灣或香港

已知的以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或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的油脂製成的食物

牌子名稱及 食物名稱 / 稱號	製造商的名稱	來源地	數量 / 重量 / 體積	製造日期	“此日期前最佳” / “此日期前食用” 日期
1. 台畜原味肉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27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2. 台畜海苔肉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27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3. 台畜原味肉鬆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30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4. 台畜原味肉酥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每罐 180 克 / 每箱 12 罐	2014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14 日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9 月 13 日
5. 知心包	尚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台灣	每包三公斤	2014 年 5 月 19, 21 及 22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6. 知心包	尚冠冷凍食品有限公司	台灣	每包三公斤	2014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

作出命令的原因及引致作出命令的主要因素

事件概要

台灣當局首次於 2014 年 9 月 4 日公布“劣質豬油”事件。2014 年 9 月 11 日，台灣當局宣布台灣強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強冠公司”)生產的共 25 種豬油 / 豬油製品可能已受污染，原因是這些豬油 / 豬油製品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回收的廢油及 / 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其後，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獲台灣當局通知有部分劣質豬油 / 豬油製品已進口香港，食環署經調查發現這些問題油品已被用作生產食品。有鑑於此，食環署發出《食物安全命令》(編號: CFS/1/2014)，由 2014 年 9 月 14 日正午 12 時起生效，禁止於 2014 年 3 月 1 日或該日後所有由台灣強冠公司生產的豬油 / 豬油製品(包括但不限於該命令附錄所指明的產品)及該等豬油 / 豬油製品製成的所有食品進口香港和在香港境內供應，而所有相關產品亦必須收回及作適當處置。

2014 年 10 月 8 日，台灣當局再次公布另一間名為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正義公司”)的生產商生產劣質油脂製品，懷疑涉及欺詐。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被發現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而受影響的製品亦由豬油 / 豬油製品擴展至牛油、人造牛油和起酥油。

基於上述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該等生產食用油脂的不法行為是有系統性的，所牽涉的範圍不止是豬油 / 豬油製品，更可能包括其他動物源性油脂。鑑於台灣油脂製品的安全和質量成疑，食環署於 10 月 9 日宣布有必要採取預防措施，依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的有關權力，禁止所有台灣的動物源性食油進口及在香港境內供應。

台灣當局繼續追查事件，並於 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布，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新公司”)生產的豬油 / 豬油製品亦使用了劣質原料(例如動物飼料用豬油)生產。

鑑於有報道指台灣有食油生產商把部分進口的植物源性油脂以“工業用途”報關，沒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登記，食環署於 2014 年 10 月 15 日決定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全面禁止台灣生產的食油(包括動物源性及植物源性)進口和在本港出售。

食環署經調查發現本港有商人曾進口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的豬油。此外，10月21日及23日，台灣當局亦先後通知食環署有六種以正義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成的食品曾進口本港。

10月27日，台灣當局公布頂新公司生產的劣質油脂製品亦使用了來自越南非認可的廠商所供應的牛油和椰子油原材料。鑑於以上種種資料，食環署有理由相信頂新公司和正義公司的油脂製品很可能不適宜供人食用，除非台灣當局有正式通知方作別論。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食環署有必要發出第二道《食物安全命令》，明確禁止所有由正義公司和頂新公司生產的食用油脂及由上述油脂製成的所有食物進口和在本港供應，以及強制要求食物商有系統地回收相關產品，以確保該些產品不會在本港市場繼續流通。

資料來源

-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
-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對健康的影響

根據台灣當局提供的資料，這些劣質油脂使用回收的廢油及／或動物飼料用豬油等劣質原料生產。這些由劣質原料生產的油脂可能已受到苯並[a]芘、黃曲霉毒素及金屬雜質等有害污染物污染。這些有害污染物可引致患癌或對消費者健康造成其他不良影響，因而可能對公眾衛生造成危險。

收回及處置食物應採用的方式

(A) 適用於進口商

1. 即時區別在貯存設施的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並予以隔離。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收回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分銷商有關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收回行動時通知食環署²有關收回產品的詳細說明和收回的限期。
5. 收回由分銷商、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
6. 在回收行動結束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收回的食物³。
7. 在完成收回食物之日起計的一星期內，向食環署提交報告，該報告須載列以下資料：
 - (a) 退回食物所屬公司、機構或人士的名稱 / 姓名；
 - (b) 退回食物的說明和數量；
 - (c) 附件 A 指名的食物存貨的說明和數量；
 - (d) 食物付貨量與收回量的比較及手上的存貨；以及
 - (e) 處置收回的食物的最終方式。

² 電郵：fso_enquiry@fehd.gov.hk

傳真：2776 5226

³ 收回的食物包括食物的存貨及從客戶退回的食物

(B) 適用於分銷商

1. 即時區別在貯存設施的附件 A 指明的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2. 盡快設立電話查詢服務，處理有關收回附件 A 指明食物的查詢。
3. 即時通知所有已知的零售商及消費者有關收回食物的事宜及安排。
4. 展開收回行動時通知食環署⁴有關收回產品的詳細說明和收回的限期。
5. 收回由零售商或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並把該等食物退回供應商。
6. 備存收回的食物的記錄，有關資料包括：
 - (a) 收回的食物的說明，例如牌子及產品名稱、大小、識別編碼；以及
 - (b) 向供應商退回的食物的日期和數量。
7. 在完成收回食物後，須於 2 個工作天內向食環署報告已收回的食物及剩餘存貨的數量和說明，以及把食物退回供應商的日期。

(C) 適用於零售商

1. 即時停止發售和使用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並把有關食物退回供應商。
2. 即時把附件 A 指明的所有食物下架，並退回供應商。如沒有供應商，零售商應把有關食物妥善處置。

⁴ 電郵：Food_Recall_Notification@fehd.gov.hk
傳真：2521 4784

3. 收回由消費者退回的有關食物，並視乎情況把該等食物退回供應商。
4. 備存有關食物的數量和說明的記錄，例如牌子及產品名稱、大小、識別編碼，以及退回有關食物供應商的日期(或處置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